

## 二〇二三年春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### 總題：

### 保羅書信中真理的要點

#### 第三篇

神的大能和特徵在祂外面物質的造物中顯明出來，

作我們在祂內在屬靈的新造裏

經歷基督作生命的圖畫

讀經：創一1~3，26，西一15~18，羅一20，詩十九1~3，徒十四15~17，十七23~31

#### 壹 創世記一章一節說到神原初的創造；這裏的『創造』意思是從無生出有來：

- 一 神在祂的創造裏，造了三樣極其關鍵、同等重要的東西—諸天、地、和人的靈；諸天是爲着地，地是爲着人，神給人造了靈，使人能接觸神，接受神，敬拜神，活神，爲神完成神的宗旨，並與神成爲一一亞十二1，創二7，約四23~24。
  - 二 在神新約的經綸裏，我們的一切所是、（羅二29，八5~6，9、）所有、（10，16、）並向神所作的，（—9，七6，八4，13，十二11，）都必須在我們重生的靈裏，這靈就是那靈自己與我們的靈聯結，（八16，林前六17，）作爲神生機救恩的祕訣，這救恩乃是基督化我們，使我們與祂畢像畢肖，使祂得着榮耀。（約十七1，啓二一10~11。）
  - 三 『萬有，無論是在諸天之上的、在地上的…都是在祂裏面造的；萬有都是藉着祂並爲着祂造的；…萬有也在祂裏面得以維繫』—西一16~17：
    - 1 『在祂裏面』，指在基督人位的能力裏；一切受造之物都帶着基督內在能力的特徵；『藉着祂』，指明基督是主動的憑藉，藉這憑藉，萬有的創造纔得依次完成；『爲着祂（或，歸於祂）』，指明基督是一切受造之物的歸結；萬有的被造乃是爲着歸於祂，爲祂所有。
    - 2 萬有靠着基督作聯繫的中心，得以一同存在，如同輪子的輪輻靠着輪軸作中心，得以聯繫在一起—17節。
  - 四 基督是神，祂是創造者；然而，基督是人，有分於受造的血肉之體，（來二14上，）所以祂是受造之物的一部分；基督是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，又是在復活裏的首生者，因此祂在萬有中居首位。（西一15~18。）
- #### 貳 受造的宇宙顯明神的大能和特徵，並說出基督，就是神的具體化身，是萬國所羨慕的；（詩十九1~3，羅一20，徒十四15~17，十七23~31，該二7；）包羅萬有的基督乃是宇宙中一切正面事物的實際（西二16~17，詩歌三七四首）：
- 一 『自從創造世界以來，神那看不見永遠的大能，和神性的特徵，是人所洞見的，乃是藉着受造之物，給人曉得的，叫人無法推諉』—羅一20：

- 1 宇宙彰顯並述說神的榮耀—詩十九1~3，參出二八2，來—3，林後四4，林前十31，賽四三7，羅九23。
  - 2 宇宙中豐富的光表明光是神的特徵，是神聖性情的神聖屬性—雅一17，約壹一5，約八12，—1~4，詩一一九105，130，太五14~16，彼前二9，弗五8~9，西一12~13，路十一34~36，賽二5，四九6，徒十三47，二六18。
  - 3 宇宙的偉大彰顯神的偉大—多二13，彌五4，賽三三21~22，詩一〇四1~2，來—3，彼後一16~18，腓—20，詩歌十二首。
  - 4 宇宙的奇妙，星系的排列運行，年分季節的分別，都顯明神的奇妙；基督作為神的具體化身，是全宇宙中的奇妙；因此，祂連同祂所是的每一項都是奇妙的、莫測的、奧祕的一賽九6，出十六15，提前三16，西二2，弗三4，五32。
  - 5 宇宙的美麗，就如晨曦、晚霞、花草、樹木、山水、風景，這一切使人賞心悅目的情景，乃是顯明神的美麗—詩二七4，四八2，五十1~2，賽六十7，9，19，21。
  - 6 神為人安排豫備的宇宙，以及祂顧到人各方面的需要，表明神對人的慈愛—徒十四15~17，十七23~31。
- 二 因為宇宙同其中億萬的人事物，都是為着描繪基督而被造，因此祂向門徒啓示自己時，在任何環境中都能很容易的找着某個人事物，當作祂自己的例證—西一15~17，路一78~79，約一1~3，十9~11，十二24，太十二41~42，六28~29，瑪四2。
- 三 在新約裏，基督是實際的靈，使祂所是一切無法追蹤的豐富，對我們成為實際，引導我們進入祂這神聖的實際裏—約十四6上，約壹五6，約十四17，十六13。
- 四 我們需要天天享受基督作為我們一切需要的實際—祂是我們的氣息、（二十22、）飲料、（四10，14，七37~39上、）食物、（六35，57、）光、（一4，八12、）衣服、（加三27，羅十三14、）居所、（詩九十1，九—1，約十五5，7上、）以及歡喜和享受。（創二8~9，詩三六8~9，四三4，一〇〇1~5，腓四4。）
- 五 一切豫表的實際，其元素都在那靈裏；那靈藉着主的話，將這一切豐富輸送並分賜到我們裏面—一19，約六63，西三16，弗六17~18，啟二7。
- 六 我們的救主，耶穌，乃是那聖者，永遠的神耶和華，創造諸天與地的主，坐在地的大圈之上；（賽四十22，25~26，28上；）耶穌這位聖者，乃是無限無量、無法測度、無可比擬且高超的（12~14，17~18，28下，22上）：
- 1 祂是創造我們的主，並不疲乏，也不困倦；疲乏的，祂賜能力；無力的，祂加力量。
  - 2 藉着等候永遠的神，我們就必重新得力，甚至到一個地步，必如鷹展翅上騰，並在諸天之上翱翔—28~31節，見31節註1。
- 七 神向約伯顯現，（伯三八1~3，）目的是要讓約伯看見他的無有，而神是無限、追測不盡、無法追蹤的；神向約伯顯現，神聖的揭示祂的創造，包括祂所造的宇宙（4~38）和神所造的動物（39節～三九30）：
- 1 神向約伯顯現，給他看見並對他說到祂的創造，好叫他謙卑安靜下來；（四十3~5；）這含示祂要幫助約伯看見他的無有和無知，使他被倒空，好更進一步尋求神，並看見在他的人生中所缺少的乃是神自己。
  - 2 在約伯記末了，神進來向約伯啓示祂自己，指明祂自己纔是約伯所該追求、得着

並彰顯的；至終，約伯看見神，而在個人的經歷中得着神—四二5～6。

- 3 按新約的意義說，看見神等於得着神；我們越看見神、認識神並愛神，就越厭惡自己，越否認自己—林後三18，太十六24，路九23，十四26。

**叁 在神的恢復與進一步的創造之第一日，靈、話和光，是神為着完成祂定旨所用以產生生命的憑藉；靈、話和光，都是屬於生命—創一1～5，羅八2，腓二16，約八12下：**

一 舊造的歷史豫表我們在新造裏經歷生命的途徑；外面物質世界更深內在的意義，乃是返照內在屬靈世界的實際；事實上，神是以變化形像的基督，就是經過變化的基督作為賜生命的靈，建造屬靈的世界—林前十五45下。

二 基督是靈，乃是神的實際—羅八9～10，林後三17，約十六13～15：

- 1 神的靈作為生命之靈（羅八2）覆罩在死水之上，以產生生命，特別為着神的定旨產生人。（創一2，二7，—26。）
- 2 在屬靈經歷中，靈的來到是產生生命的第一條件—申三二11，路十五8～10，約六63上，十六8～11。

三 基督是話，乃是神的說話—一1，來一2：

- 1 靈覆罩之後，神的話來到，帶進光—創一3，林後四6，參詩三三9，一一九105，130。
- 2 在屬靈經歷中，話的來到是產生生命的第二條件—約五24，六63下。
- 3 『我們因着信，知道宇宙是憑神的話結構起來的；這樣，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而成的』—來十一3。
- 4 神在子裏說話，子藉着祂即時的話，就是祂大能的話維持、載着並推動萬有；（一1～3；）主一說話，一切就井然有序了。

四 基督是光，乃是神的照耀；（創一3～5，約一1，4～5，八12上，九5；）在屬靈經歷中，光的來到是產生生命的第三條件（太四13～16，約一1～13）：

- 1 保羅描述他悔改相信基督時，題到創世記一章三節，說，『那說光要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，已經照在我們心裏，為着光照人，使人認識那顯在耶穌基督面上之神的榮耀』—林後四6。
- 2 神照在宇宙中，產生了舊造；現今神照在使徒們心裏，使他們成為新造；他們為着基督所作的，以及他們向着信徒所是的，乃是神照耀的結果；神的照耀產生新約的執事和他們的職事—參賽六十1，5上，林後三7～8，15～18。

**肆 第四日出現的光體，為要產生較高等的生命—創一14～19：**

一 按照整本聖經的啓示，光是為着生命；光和生命總是並行的—詩三六9，太四16，約一4，八12，約壹一1～7。

二 生命在於光，光越高，生命就越高：

- 1 第一日不確定的光，（創一3，）足以產生最低等的生命；第四日來自太陽、月亮、和眾星等光體（16，詩一三六7～9）更扎實且更確定的光，是產生較高等生命（包括人的生命）所必需的。
- 2 這表徵為着我們屬靈的重生，『第一日』的光就足夠了；但為着在神聖生命裏長大以至成熟，就需要『第四日』更大、更強的光。

- 3 光體是爲着作記號，定節令、日子、年歲，（創一14，）這些都是基督的影兒；光照耀的時候，它就管理，給我們正確的方向和分辨—創一14，16，18，弗五8～13。
- 三 太陽（詩一三六8）表徵基督；（瑪四2，路一78～79，太四16，弗五14；）主耶穌也將得勝的聖徒比作太陽。（太十三43。）
- 四 月亮（詩一三六9）可視爲召會—基督妻子—的表號；（參創三七9，歌六10；）月亮本身並不發光，卻在夜間因着返照太陽的光而照耀；照樣，召會也因着返照基督神聖的光，而在召會時代的黑夜裏發光照耀。（林後三18，參腓二15～16上。）
- 五 眇星首先表徵基督，然後表徵得勝者；當月亮虧缺時，特別需要來自羣星的光；照樣，召會墮落的時候，特別需要得勝的聖徒照耀如天上的羣星—民二四17，彼後一19，啓一20，二二16，但十二3。
- 六 神聖之光的照耀，至終產生有神的形像和樣式，可以彰顯神，並能爲神執掌管治權的生命—創一26：
- 1 神的目的是要人有祂的形像彰顯祂，有祂的管治權代表祂，這不是在亞當這頭一個人（林前十五45上）—舊人（羅六6）—身上得着完成，乃是在基督這第二個人（林前十五47下）—新人（弗二15）—身上得着完成；這新人是由基督自己作頭，以及召會作祂的身體（—22～23，林前十二12，西三10～11）所組成的。
  - 2 這要完全在得勝的信徒身上得着完成，他們活基督，作祂團體的彰顯，（腓一19～26，）並要得着權柄制伏列國，在千年國裏與基督一同作王。（啓二26～27，二十4，6。）
  - 3 這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，彰顯神的形像，有祂的榮耀和祂顯出的樣子，（四3上，二一11，18上，）並且運用神的神聖權柄，維持神對全宇宙的管治權，直到永遠。（24，二二5。）